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台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开展台湾地区的电子商务业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台湾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台湾电子商务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焦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法定代表人：黄良发

拟定注册地点：台北市

拟定经营范围：资讯软体服务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6,000 万元，100%由公司出资。资金来源全部是公司超募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公司将开展台湾地区的网络平台业务，同时寻求更进一步的发展契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子公司的设立，主要是基于台湾作为大中华区域的重要经济体，将对公司实现中港台的业务战略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2、资金来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全部是公司超募资金，以货币形式投入。

3、项目风险

（1）地域与文化差异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销售区域的基础上做出的一次尝试，希望能够通过在台北设立子公司，继而开拓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在整个台湾的业务。地域与文化差异，将是本项目所面临的最大挑战。

（2）市场准入风险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台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商务部及台湾投资审核委员会的批准。如若公司申请无法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则无法在台湾设立子公司，公司将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超募资金。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的影响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通过上门直销的方式开拓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在整个台湾的业务。其设立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公司承诺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网络保险代理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7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